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注意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上有新聞報導，指本公司將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以促進信義光能建議配售信義光能股份及作為其一部分。董事理解曾與配售代理就此進行討論，但信義光能建議配售信義光能股份因現行市況而將不會進行。信義光能已作出公佈披露其決定不會進行建議配售。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注意到互聯網及其他媒體上有新聞報導，指本公司將出售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若干股份(「**信義光能股份**」)，以促進信義光能建議配售信義光能股份及作為其一部分。董事理解曾與配售代理就此進行討論，但信義光能建議配售信義光能股份因現行市況而將不會進行。信義光能已作出公佈披露其決定不會進行建議配售。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刊登。